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亞潔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20)
電子信箱：s92030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116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等人申請成立「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1案，准予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代表人張文政先生110年7月20日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書。
- 二、「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一、擬辦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四、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



變更。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經訂定信託契約，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發起人人數比例及其於擬辦重劃範圍土地面積比例時，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登載信託契約委託人及土地面積為準。」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所明定。代表人依上開規定檢送相關資料報府申請成立籌備會，經審查符合規定，茲以本通知函之發文日為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籌備會名稱定為「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籌備會成立後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9條、第9條之1、第11條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作業。

三、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1月24日第981次會議紀錄決議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且無本府107年7月18日訂定發布「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不予核准之情形，同意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自行辦理市地重劃，附帶條件內容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1月24日第98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及「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明確釐清開發單位權利義務，保障全區公共設施後續管

理維護建設於107年6月28日以府秘法字第1070107327B號令公布「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5%繳交管理維護建設經費。

- (四)倘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無論已申請核准成立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重劃會）進行至哪一階段，皆予以廢止，籌備會（重劃會）所支出相關費用不予補償（助），籌備會（重劃會）不得異議。

四、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請籌備會自行審酌掌握各階段工作辦理時程。

正本：代表人張文政等19位發起人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地政處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發起人名冊

編號	姓名
1	江○勳
2	江○哲
3	江○○蓮
4	江○信
5	江○盈
6	江○洋
7	吳○龍
8	吳○翰
9	吳○億
10	吳○樟
11	吳○政
12	吳○○環
13	孫○涵
14	張○政
15	張○禎
16	張○誌
17	張○茜
18	張○嵐
19	黃○玉